

中国制裁 14 家欧盟实体之法律简评

作者：潘永建 | 吴若衡

2026 年 7 月 24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 2026 年第 30 号公告，宣布将拉法特集团等 14 家欧盟企业及高校正式列入中国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这是一次典型的依据中国《出口管制法》开展的跨境执法行动，兼具反制与合规双重属性。其法律逻辑清晰，行动层级明确，核心法律要素归纳如下：

- 法理基础：《出口管制法》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该等法律赋予了主管部门为维护国家安全、履行防扩散义务，对特定境外实体实施限制性列表管理并实施出口禁令的法定职权。
- 反制原因：回应欧盟第 21 轮对俄制裁中将 14 家中国实体列入制裁清单的行径
- 管控核心措施：全面禁止国内外实体向该 14 家实体转移或提供中国原产两用物项

一. 主要管制内容

1. 管制对象(共 14 家欧盟实体)

我们关注到，本次商务部对外发布的管控名单，涵盖了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波兰、捷克等多个欧盟成员国的工业、半导体、化工及科研机构，管制对象具有“军民融合”特征：

- 军工重工业巨头：如德国军工巨头莱茵金属公司 (Rheinmetall AG)、捷克太脱拉卡车公司 (TATRA TRUCKS a.s.)、荷兰 IHC 公司 (IHC Merwede Holding B.V.)
- 高精尖半导体、光电和无人机链条企业：包括意大利拉法特集团 (Lafert S.p.A.)、嘉耐特公司 (Garnet S.r.l.)、波兰维戈尔光电公司 (Vigo Photonics S.A.)、立陶宛 Ekspla 公司 (Ekspla UAB)、法国三五实验室 (III-V LAB) 等
- 学术科研高校：弗罗茨瓦夫理工大学 (Politechnika Wroclawska)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2. 管控原因

根据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及新闻发言人的官方表态，欧盟于北京时间 7 月 23 日晚正式发布第 21 轮对俄制裁措施，无理将 14 家中国内地和香港企业列单制裁。

因此，中国本次采取“14 对 14”的精准对等反制管控，是旨在维护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对欧盟的单边恶劣行径进行强力回击。

3. 管控措施

基于商务部公告，本次行动实施了严厉的“穿透式”两用物项断供措施，具体包括：

- 境内禁止：禁止中国境内出口经营者向这 14 家实体出口任何“两用物项”。
- 域外效力：禁止任何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这 14 家实体。
- 交易终止：正在开展的相关交易或供货活动必须立即停止。确需出口的特殊情况，须向商务部单独申请许可，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 合规要点

随着中国出口管制法律体系的域外适用效力持续强化，执法力度不断升级，境内企业及涉外供应链主体亟需将“防范国内法合规风险”提升至战略优先级，全面构建合规底线思维。

1. 履行严格的注意义务：穿透式识别各类被制裁对象

中国主体在进行对外贸易、技术授权或海外产业链合作时，须建立动态的“黑名单筛查机制”，实现穿透式识别：

- 全面识别主体身份：不得仅凭公司名称进行表面审查，而应针对交易对手、终端用户、中间商实施股权结构穿透，防范被列单实体(如莱茵金属等)通过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或离岸影子编码绕过管制。
- 识别高校及科研合作风险：本次将弗罗茨瓦夫理工大学等学术机构列入清单，警示中国企业和高校在开展跨境产学研合作、国际技术交流、联合实验室项目时，亦必须开展前置合规审查。

2. 加强物项分类管理

企业应对自身产品进行严格的“两用物项”属性核查。

- 逐项评估技术指标：涉及半导体、光电激光(如 Ekspla、Vigo Photonics 相关领域)、工业原材料及无人机零部件企业，应对照中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进行技术参数逐项比对。
- 审慎核验最终用途：即使产品表面为民用，若得知或应当知道其可能被用于军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领域，亦应主动终止交易，不得存有侥幸心理。

3. 关注“中国原产”物项的境外再转让风险

本次公告明确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转移中国原产两用物项”给受管制实体。

- 强化合同条款约束：中国出口商在和海外第三方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须在合同中嵌入“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承诺(EUC)”条款，并明确约定不得向中国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含商务部2026年第30号公告实体)进行再出口/转让的排他性限制。
- 建立供应链定期追踪机制：定期核查货物流向，防范外国中间商将中国原材料、零部件组装或转售给欧盟受管制军工及科技实体。

4. 建立应急熔断和豁免申请机制

- 立即终止在途交易：法规要求“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企业应当紧急排查在途订单、在港物流或未结清的信用证，及时援引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条款实施合规熔断，避免承担中国法下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 依法申请特殊豁免：如确因全球供应链公共利益、非军事或防扩散目的等特殊情况需要继续供货的，应依据《出口管制法》及时向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正式提交特殊出口许可申请，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进行“冲关”或灰色通关。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